



宣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UANZHOU DISTRICT

2024年第5期
(总第64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宣城市鳌峰东路 178 号

邮编：242000

电话：0563-3023029

传真：0563-3023029

印刷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宣州区 2024 年烟叶生产工作意见

.....1

【统计数据】

2024 年 1-4 月全区经济运行情况

.....15

宣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州区 2024 年烟叶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宣区政秘〔2024〕24 号

为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推动全区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结合实际，现就 2024 年烟叶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中央及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积极融入乡村振兴大局，持续深入推进宣州烟叶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二、工作目标

（一）积极争取烟叶生产计划。2024 年计划种烟 7.2 万亩，产干烟 18 万担，上等烟比例达 63%，烟叶总产值 2.9 亿元，实现烟叶税力争达 6500 万元以上。

（二）壮大烟叶生产经营主体。大力培育种烟 150 亩左右的家庭农场，实现户均种烟规模突破 120 亩，烟农户均种烟收入 55 万元以上。

（三）强化烟粮（油）融合协同发展，持续巩固烟粮（油）1:1 隔年轮作模式，争取 1:1 烟粮（油）隔年轮作户达标率

达 90%，烟后稻种植比例不低于 95%。

（四）加强烟叶水稻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建设，推进烟粮（油）全程技术服务，推荐订单农业，确保农户服务覆盖面均达60%以上。

（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实行政策扶持与商业化运作相结合，持续巩固“烟叶生产+烟叶生产用工”保险模式，建立健全烟叶生产保险防控体系。

（六）紧扣烟叶生产发展现状，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有文化、懂技术、会管理的高素质烟农队伍，分层分类实现烟叶生产主体代际传承，力争轮训青年烟农 100 人次，开展学历班教育 30 人，实现青年烟农代际传承 40 人。

三、扶持政策

（一）地租补贴。按合同种烟面积 100 元/亩对烟农进行地租补贴。

（二）烟农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自行缴纳的烟农户最高予以缴纳金额 50%补贴，种烟面积 150 亩以下补贴不超过 200 元/户，150 亩及以上补贴不超过 300 元/户。

（三）推进产业化示范村建设政策。对参与联合社服务的烟农，经实绩考核合格后在 1：1 烟稻轮作面积范围内，按平均 50 元/亩标准补贴其优质稻生产，按户分档兑现；并给予其烟叶生产贷款贴息补助，种烟面积 150 亩及以上（按每亩最高贷款金额 1800 元）的贴息 20%，150 亩以下的贴息 15%。鼓励种烟大村（千亩及以上）或烟农自发成立烟叶水稻种植

专业合作社并加入联合社服务;指导联合社加强对分社的整顿提升;对按联合社要求开展服务的合作社,依其服务面积按 5 元/亩标准给予工作奖补。

(四) 按 35 元/亩(种烟面积)标准从烟叶税中提取烟生产保险补贴资金。按 10 元/亩标准从烟叶税中提取管护资金提取烟叶税的 30%由区财政直接奖补(即烟叶税分成)到乡镇(镇、村各 50%),其中乡镇(街道)、村在烟叶税分成中提取不低于 20%资金用于基础设施管护。鼓励乡镇(街道)、村开展废旧烟膜完全集中回收,经验收合格后按回收面积给予 5 元/亩补贴。提取烟叶税的 2%用于烟叶生产考核奖补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和推广、合作社(联合社)建设、社会化服务用工试点以及举办现代烟草农业示范园和技术培训,加大对科技创新的资金倾斜。区级烟叶生产业务经费按 115.2 万元安排。

(五) 对在推进烟叶产业发展工作中成绩优异的乡镇(街道)、村、合作社和融合发展示范户进行奖补,按订购任务评选 1 万担及以上(一类)乡镇(街道)一、二、三等奖各 1、2、3 名,分别奖补 7 万元、5 万元、4 万元;1 万担以下(二类)乡镇(街道)一、二、三等奖各 1、1、2 名,分别奖补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设特别贡献奖乡镇(街道)1 名,主要奖补在产量、质量和烟叶生产工作中有特别贡献的单位,奖补 2 万元;评选表扬灾保、基础设施管护工作先进乡镇(街道)各 3 名,各奖补 2 万元;评选表扬先进村 30 名,评选表扬灾保、烟叶生产基础设施管护先进村各 3

名、先进合作社 8 名，各奖补 6000 元；评选表扬优秀融合发展示范户（含青年烟农、烟叶经营主体）50 名，各奖补 2000 元；评选表扬先进单位 2 名，评选表扬烟叶生产先进个人 10 名。

（六）按照 17 元/亩标准从烟叶税中提取种烟村干部奖励资金统筹管理，按村种烟面积和考核结果分类分层奖励，拉开奖补档次，对千亩村村干部另外给予 2 元/亩的奖补，奖先促后。乡镇（街道）在烟叶税分成中同比例配套奖励到村干部，奖励中村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可按其他成员的 1.5 倍分配。

（七）皖南烟叶公司对宣州区烟叶生产扶持政策加大倾斜力度，保持烟农收入不减，并按 50 元/亩（合同种烟面积）标准提取烟叶生产保险补贴资金。

（八）对新建烤房发展烟叶面积的乡镇街道、村新增返税部分，由乡镇街道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使用。

相关政策兑现与工作考核由区烟草产业发展中心组织并负责实施。

四、工作措施

（一）争取种植计划，优化烟区布局。积极争取国家、省、皖南烟叶公司烟叶生产收购计划，严格落实到乡镇、到村。优化区域布局，稳定万担乡镇、千亩村，调整不宜烟区域。

（二）培育职业烟农，壮大经营主体。聚焦队伍建设现有烟农队伍，配合皖南烟叶公司协调推进烟农年轻化队伍建

设，以短期轮训结合长期学历教育，将青年烟农培育工作纳入 2024 年度种烟乡镇村年度考核重点内容，全力以赴破除烟叶生产中队伍出现断层危机，促进烟区后继有人。持续推进家庭农场、烟叶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建设，规范提升烟稻专业合作社，建立和完善组织制度、设施和实施服务项目，扶持合作社进一步提高组织化程度，健全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

（三）建设基本烟田，稳定种烟基础。结合大农业政策，持续加强基本烟田保护区建设，将基本烟田指标分解到乡镇（街道）、村。在基本烟田范围内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农田地块小并大、短并长、陡变平、弯变直和互联互通，提高农作物耕种等农机设备的覆盖率。协同皖南烟叶公司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标准烟田建设及产业综合体建设，全面建立以烟叶为主的产业协同发展模式。同时，推进烟叶生产及高标准烟田数字化建设。

（四）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生产条件。积极争取行业部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技改项目资金投入向我区倾斜，完善烟水、烟路、沟渠、塘坝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烟田“宜机化”水平。强化烟叶基础设施管护，完善管护办法，确保烟水烟路工程发挥长效作用，全力打造“烟叶好、烟田美、烟农富”宣州烤烟样本。

（五）强化科技引领，增强产业后劲。加大与国内一流科研院所、有关龙头企业的合作联系，研发、引进、推广烟叶生产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材料，打造特色烟叶品质，实现

烟叶数字化、种植机械化，提升烟草产业核心竞争力。

（六）坚持绿色兴农，促进持续发展。协同皖南烟叶公司，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在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的基础上，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对土地、水源污染的监管，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决做好污染防控工作。加快烟叶烘烤绿色能源研究与应用步伐，推进生物质烘烤和电能烘烤，逐步完成炕房技术改造，脱离对燃煤烘烤的过度依赖。

（七）创新发展模式，实现融合发展。坚持烟粮（油）协同的耕作制度，持续推进 1:1 烟粮（油）隔年轮作新型种植模式，主动融入粮食安全战略和宣州特色产业发展，在重农抓粮的大格局中稳固烟叶基础，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中推进烟草农业现代化，实现与大农业产业有机融合。统筹推进烟叶与非烟产业协同融合、产业综合体与烟区农村建设深度融合、烟叶绿色技术与非烟农产品生产互利融合、烟叶基础设施与多元产业经营共享融合，助力乡村振兴大局。

（八）健全保险机制，完善应急体系。继续实施烟叶生产保险机制“补改保”工作落实，积极探索特色农业保险的新路子，建立健全“烟叶生产+烟叶生产用工”风险防控体系，切实防范和化解烟农风险，确保烟叶保险政策精准滴灌，提升投保烟农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注重完善烟叶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加强与皖南烟叶公司、保险公司、气象、水利、种烟乡镇（街道）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行气象信息预测预报服务，有效规避和减轻冰雹、暴雨等自然灾害。

（九）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考核奖惩。继续将烟叶生产发展纳入区委、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注重考核结果应用。健全乡、村烟叶生产管理服务队伍，做到乡有专职，村有专人。宣州区烟叶产业化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协力解决烟叶生产发展中的问题，切实把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2024 年 1-4 月全区经济运行情况

1-4 月份，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宏观组合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工业生产稳中有升，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发展质量不断改善，经济运行延续回升向好态势。

（一）工业发展速度稳定，高技术工业增长迅猛。

1-4 月，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4%，较去年同期提高 4.8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四位。其中，高技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2.4%，居全市第一位；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12.2%，居全市第三位。分行业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6.5%；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同比下滑 2.9%。

（二）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商品房销售领跑全市。

1-4 月，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8.3%，较去年同期收窄 6.5 个百分点，分别高于全省、全市 5.1、8.1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三位。其中，建安工程投资同比增长 6.0%，高于全市 18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四位；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18.6%，居全市第三位；民间投资下降 1.6%，居全市第五位；房地产投资同比下降 38.8%，居全市第四位。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46.1%，居全市第一位。

（三）限上消费品市场低迷，四大行业集体回落。

1-4 月，全区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同比下降 2.3%，低于全全市 4.5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六位。分行业看，全区限额以上批发业销售额当季下降 3.3%，限额以上住宿业营业额下降 8.3%，限额以上零售业销售额下降 20.0%，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下降 21.9%。

（四）财政收支持续紧缩，金融市场运行稳定。

1-4 月，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 亿元，同比下降 18.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 亿元，同比下降 10.5%。4 月末，全区金融机构各项本外币存款余额 1149.7 亿元，同比增长 8.1%；贷款余额 1044 亿元，同比增长 9.9%。

总的来看，1-4 月份全区经济运行平稳，虽然部分指标受节假日错月、上年同期基数较高等因素影响增速有所回落，但工业、投资主要指标总体改善，新动能保持较快成长，国民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积极因素累积增多。但也要看到，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仍面临诸多困难挑战。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持续推动全区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